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1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陳芝華

被告 徐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玖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陸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一、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96元，及其中47,679元
04 自民國94年1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
05 8%計算之利息，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7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8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5,006
09 元，及其中39,421元自94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7月3日
12 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參酌前揭規
13 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6 論而為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

19 (一)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
20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94年1月1日合併，合併後存
21 續法人為台北銀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2 限公司」，並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

23 (二)被告前向原告簽訂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又於91年12月5日
24 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
25 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
26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27 示。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31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1 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
02 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
03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8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高秋芬

19 訴訟費用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4,740元	
22 合 計	4,740元	